



动物检疫

★★★★★ 理论与实务

DONGWU JIANYI LILUN YU SHIWU

李春和 倪泽成 刘辛赞◎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动物检疫

★★★★理论与实务

DONGWU JIANYI LILUN YU SHIWU

李春和 倪泽成 刘辛赞◎主编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动物检疫理论与实务/李春和, 倪泽成, 刘辛赞主编.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8.2
ISBN 978-7-227-03732-3

I. 动… II. ①李… ②倪… ③刘… III. 动物-检疫
IV. 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8) 第022752号

动物检疫理论与实务

李春和 倪泽成 刘辛赞主编

责任编辑 周庆鹏
封面设计 杨维扬
责任印制 吴宁虎

宁夏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出版人 杨宏峰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www.nxcbn.com
电子邮箱 nxcbmail@126.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美利科技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开本 787mm×1092mm 1/32
印张 11.75
字数 261千
印数 1000册
版次 2008年3月第1版
印次 2008年3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3732-3/S·212
定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动物检疫是动物防疫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在动物及其产品流通、经营的各个环节及时检出染疫动物、动物产品,并按规定进行处理,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后续流通环节,从而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保障畜牧业的顺利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制定的官方兽医制度,规定从事动物检疫工作的必须是官方兽医,动物检疫工作的重要性由此可见一斑。

近年来,养殖业生产迅猛发展,已成为许多地方农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但随着自然环境条件的变化、饲养管理方式的转变、动物及其产品流通方式的多样化,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出现了许多新特点,许多老疫病尚在不断发生,一些新的疫病又在不断出现并频繁流行,在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的同时,对人体健康也构成了严重威胁。而且,动物饲养管理方式、屠宰加工以及动物产品在生产、流通过程中的一些因素也会对动物产品质量产生不良影响,并和动物疫病一样,越来越为人们所关注。所有这一切都对检疫工作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

动物检疫是一项以技术为依托的行政执法工作,要求检疫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动物检疫理论知识和检疫技术。本书的编写、出版,就是为了给广大的动物检疫工作者提供一种较为系统的学习

和参考用书,便于动物检疫人员进一步提高动物检疫理论与技术水平。本书编者对动物检疫基础理论、技术做了较为系统、详细的介绍,同时也用较为详实的实例,论述了动物疫病与人类健康的关系,以使动物检疫工作者了解公共卫生的重要性。本书理论与实践并重,逻辑性较强,既适用于基层动物检疫工作者,也适用于具有一定理论水平的动物检疫人员参考使用,对于提高检疫人员的动物检疫理论与技术,增强公共卫生意识以及责任心和使命感都具有一定的意义。本书也可作为大中专学生的参考用书。

马继东

2008年1月2日

《动物检疫理论与实务》编委会

编 审 张和平 孙国斌

主 编 李春和 倪泽成 刘辛赞

副 主 编 夏国震 秦发才 马立钧

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立钧 王振华 田金柱 刘辛赞

李春和 杨海生 张菊芹 吴金彪

张玉荣 於 平 倪泽成 夏国震

秦发才 唐 迪 强彩琳

目 录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述	1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目的及意义	1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特点	3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分类和范围	9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对象	13
第五节 动物检疫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特点	15
 第二章 动物检疫的病理学基础	19
第一节 细胞、组织和器官的适应性反应	20
第二节 细胞和组织的损伤	25
第三节 损伤的修复	47
第四节 局部血液循环障碍	51
第五节 炎 症	67
第六节 淋巴结在动物检疫中的意义	87
第七节 肿 瘤	94
 第三章 动物检疫技术	102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方式、方法与内容	102
第二节 动物产地检疫	119
第三节 动物宰前检疫	124
第四节 动物宰后检疫	128
第五节 冷冻肉的检疫	142

第四章 常见动物疫病的检疫	145
第一节 多种动物共患的传染病	145
第二节 猪的传染病	161
第三节 牛羊的传染病	173
第四节 禽类的传染病	185
第五节 寄生虫病	200
 第五章 组织器官常见的病理变化	 210
第一节 局限性及全身性组织病理变化	210
第二节 器官的常见病理变化	219
第三节 淋巴结的常见病理变化	231
 第六章 性状异常肉的检疫	 235
第一节 色泽异常肉的检疫	235
第二节 气味异常肉的检疫	242
第三节 其他性状异常肉的检疫	246
 第七章 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处理	 250
第一节 动物及其产品检疫处理概述	250
第二节 动物的检疫处理	256
第三节 动物产品的检疫处理	260
 第八章 新鲜肉和冷藏肉的变化	 269
第一节 鲜肉的变化	269
第二节 冷藏肉的变化	279

第九章 动物病理解剖及病料采集	287
第一节 动物的病理解剖	287
第二节 病料的采集	297
第十章 动物及动物产品与公共卫生安全	311
第一节 动物及其产品中细菌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12
第二节 动物及其产品中病毒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24
第三节 寄生虫对人体健康的影响	332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39
附录2: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	
处理规程(GB/16548-1996)	359
附录3: 关于印发《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的通知	364
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	365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述

第一节 动物检疫的概念、目的及意义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检疫的概念起源于 14 世纪的欧洲,其初始意义就是为了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随后在漫长的生产实践活动中,这个概念的内涵、外延不断得到了扩展,由最初仅限于港口动物检疫发展到今天对动物及其产品各个流通环节的全方位、多层次的检疫,而且早已成为国际社会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由政府相关部门代表政府直接实施,国际上称为官方检疫,也称之为国家检疫,从而保证了检疫工作的监督性、公正性、权威性,在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和人体健康方面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目前,以兽医学知识为基础的动物检疫理论体系日臻完善,检疫技术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为动物检疫理论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础。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颁布实施,动物检疫的概念从法律上得到了进一步的明确和强化,就是为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保护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采用法定的检疫程序和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对象和检疫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性行政措施,是一项政府行为。

二、动物检疫的目的

动物检疫是贯彻“预防为主”方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目的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方面:

1. 及时检出染疫动物及其产品,并按规定处理,防止染疫动物及其产品进入后续流通环节,从而防止动物疫病的传播扩散,保障畜牧业的顺利发展。

2. 维护人的食肉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放心肉”、“无公害动物产品”等工程的顺利实施。

3. 在动物流通的各个环节实施动物检疫并出具检疫证明,为后续环节进行动物检疫监督提供了法律文书证。通过索取、查验这些检疫证明,可反过来促进产地检疫、屠宰检疫等环节工作的深入开展。不论在哪个流通环节发现动物疫病,都可以通过检疫证明进行定向追溯,从而及时捕捉动物疫病的动态分布信息,为有效采取防控措施,制定防疫规划等争取时间,提供可靠的依据。此外,在屠宰检疫环节查验产地检疫证明和免疫合格标识,又促进了基层动物防疫工作,提高免疫密度,确保免疫效果,把免疫和检疫有机地结合起来,从而促进和保障养殖业良性发展。

4. 进行疫病监测,控制和消灭某些疫病。对国家规定需要预防、控制、净化的动物疫病进行定期检疫和监测,采取及时淘汰或扑杀阳性动物,适时进行免疫接种等方法,以逐步达到控制、净化和消灭某种动物疫病的目的。

三、动物检疫的意义

(一)经济学上的意义

综观国际上每次大的动物疫病流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都极

为惨重。近年来国内频繁发生的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动物疫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也是极为惊人的。动物检疫工作是落实“早、快、严、小”的动物疫病防控原则的基础和前提,只有把动物检疫工作落在实处,才能有效地防止动物疫病发生,或者及早发现动物疫病,并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将养殖业生产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从而促进养殖业稳定、健康发展,提高养殖业生产效益。同时,通过查验各种检疫证明,使各个流通环节的检疫工作互相衔接、配合,可以发挥在后续流通环节中对前面各环节检疫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达到以检促检、以检促防的目的,促使养殖业生产良性发展。

(二)社会学上的意义

动物检疫是“放心肉”工程实施的基础,是实行动物产品市场准入制以及“无公害动物产品”工程的一个重要环节。一些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可以对相关国家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流通和出口贸易造成毁灭性的打击,而且对国内养殖业生产、市场经济和人民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冲击,严重时甚至到了“谈禽色变”、“谈肉色变”的程度。由此可见,动物检疫工作对于维护动物产品出口贸易的国际信誉,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繁荣城乡市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保护人体健康,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特点

动物检疫不同于一般的动物疫病诊断和检查,它是一项政府行为,而且必须依法实施,因此在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有其固

有的特点。

一、强制性

动物检疫的这一特点是由其性质决定的，而不是人为强加的。首先，动物检疫是一种政府行为；其次，由法律明确规定并受法律保护；第三，有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因此，动物检疫不是一项可做可不做或愿做不愿做的工作，而是一项非做不可的工作。不管动物或动物产品的免疫状况、健康状况如何，是否染疫，也不管生产经营者是否接受，动物从离开饲养地之时以及在后续流通环节中，都必须接受检疫和检疫监督。凡拒绝、阻挠、逃避、抗拒动物检疫的，都属于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畜禽离开饲养地出售、屠宰加工前，必须经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施检疫，经检疫合格后，由检疫方出具检疫证明，无证不得出售、运输、屠宰加工；畜禽或畜禽产品出县境时，畜（货）主必须到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取得《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交通运输部门要凭检疫证明承运，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要对运载动物及其产品的车辆是否凭检疫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承运进行监督检查；动物要凭《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以及免疫标识进行屠宰加工，经宰前、宰后检疫合格，取得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并在胴体加盖验讫印章或检疫合格标识后方可出场（厂）等等，均做了明确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的，《动物防疫法》第九章法律责任中都按情况作了相应的处罚规定，所有这些都充分体现了动物检疫的依法强制性。

二、法定的机构和人员

动物检疫是政府行为,动物检疫实施机构既不代表生产经营方的利益,也不代表消费方的利益,不受生产经营单位利益和管理的制约,因此必须由政府以法律形式明确规定的机构和人员来实施,这样才能保证检疫工作的监督性、强制性、公正性、权威性、合法性,避免造成动物检疫监督管理机构、职责、权限方面的混乱,才能保证国家意志的顺利贯彻。

法定的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这两条明确规定了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是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的主体,而且是唯一的主体。除此之外的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都没有资格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即使实施了检疫,也没有法律效力。

法定的动物检疫人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官方兽医具体实施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而且对官方兽医及其定义也作了明确规定:官方兽医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取得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并经兽医主管部门任命,负责出具检疫等证明的国家兽医工作人员。官方兽医必须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专业经历、技术能力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在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具体从事动物检疫。只有符合此条规定、取得官方兽医资格的人才具有检疫权,其签发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除此之外的任何个人都无权对动物、

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三、法定的检疫对象

检疫对象是指动物疫病(包括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检疫工作的直接目的是以动物检疫为手段来发现、处理带有检疫对象的动物及动物产品。但由于目前发现的动物疫病已达上千种之多,其分布及发生的频率、危害程度、流行方式等差别很大,有的频繁发生,危害严重,有的难得一遇,或危害很小,如果对每种动物的各类疫病都从头至尾进行彻底检查,需花费大量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时间,这在实际工作中既不现实也无必要。因此,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根据各种动物疫病危害的大小、流行情况、分布区域以及被检动物、动物产品的用途等,以法律形式将某些动物疫病规定为必检对象。凡国家法律、法规或动物防疫行政法规规定的必检对象,均为法定检疫对象。在我国,全国动物的检疫对象由农业部规定和公布,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兽医主管部门可从本地区实际需要出发,根据国家规定的检疫对象适当增减,列入本地区检疫对象中。进出境动物的检疫对象由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规定和公布,贸易双方国家签订的有关协定或贸易合同中也可以规定某种动物疫病为检疫对象。动物检疫人员实施检疫时必须对这些法定疫病进行检查,否则就视为违章操作。

四、法定的标准和程序

动物检疫工作是一种以技术为依托的行政执法工作,必须按照一定的技术标准和程序实施。动物检疫标准是以病原学、组织学、病理学以及免疫学检验技术为科学依据,经国家农业行业标准制定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颁布的检疫技术规程和疫病质量标

准,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以准确、快速、方便、灵敏、特异、先进等指标为制定依据,在若干方法中筛选、确定的最先进的标准。而这些标准和程序只有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颁布实施,才能使检疫工作科学、快速、准确地进行,保证检疫结果的科学性、权威性、公正性,统一性,避免随意性,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在发生检疫技术争议时作为鉴定、裁决的依据。随着科学技术水平的迅速发展,兽医理论和技术也不断丰富和完善,为动物检疫法定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国家已经颁布了检疫规程以及多种动物疫病的检疫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等,如《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动物检疫技术操作规程》《动物产地检疫规程》《畜禽产品消毒规范》《新城疫检疫技术规范》《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等等。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实施检疫时,必须遵守这些国家标准和部门规章。

五、法定的处理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检疫结果能否正确处理,关系到检疫工作的目的能否最终得以实现。检出的染疫动物及其产品,不仅对人体健康构成威胁,而且也是危险的传染源,所以必须按照本规定以及《病死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规范》《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法规进行处理。因此,动物检疫人员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验)后,应根据法定的检疫标准对结果进行正确的

判断,依照法律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如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应按规定出具相应的检疫合格证明、消毒证明、加盖验讫印章或检疫合格标识等;对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检疫处理方式包括隔离、封锁、扑杀、销毁、急宰、禁宰等;不合格动物产品检疫的处理方法包括腌制处理、冷冻处理、产酸处理、高温处理、化制处理、销毁处理、消毒处理等,具体内容可参阅本书第七章。

六、法定的检疫证明

动物检疫是一项行政执法行为,检疫员对检疫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书面证明)是经营者合法经营的法律证明,属于法律书证,具有法律效力,这就要求检疫证明必须具有统一性、稳定性、权威性,只有如此,才能保证检疫证明作为法律书证的严肃性。因此,国家对检疫证明的格式、印刷、发放、填写、管理等均作了统一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明确,即由国家兽医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统一设置、统一格式、统一监制、统一发放和管理。除此之外,要使法定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还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必须是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签发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必须是按规定的要求填写的;必须是证物相符的,上述条件缺一不可。

从广义上来讲,法定的检疫证明除了上述书面证明外,还包括检疫印章(检疫验讫印章、检疫处理标志章,后者如高温章、销毁章等)、检疫合格标识(如屠宰检疫后的家禽佩戴的标识以及分割动物产品外包装上的检疫标识等)。